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 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，杨焱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